

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，進入校園停車是否有優惠？

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憑相關證明文件，享有費率減半之停車優惠。

校園車輛計時收費標準

類別		一般費率	優惠費率	備註_優惠對象
汽 車	校總區	30 元/30 分鐘	15 元/30 分鐘	1. 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兼任教師、專任計畫人員) 2. 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。 3. 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經出示證明者。 4. 教職員工生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於 30 分鐘內離校者免費，逾時則自票卡計時起點收取停車費。 5. 大學里、學府里、龍坡里、龍湖里、龍門里、水源里、富水里之里民
	新南、辛亥、公館 生醫工程館、 芳蘭第一平面	20 元/30 分鐘	10 元/30 分鐘	
	水源校區	15 元/30 分鐘	10 元/30 分鐘	
機車	新南、辛亥 生醫工程館	20 元/次	10 元/次	隔夜持續累加，以二週為限，逾期移置處理。
公務車	校總區、新南、辛亥及 外圍停車場	--	免費	1. 出示校函、開會通知單、邀請函或總區授課證明者。 2. 公務車輛：電信、郵務、水電、消防、救護。 3. 到校參加全校性公務會議、活動或持有各分校區停車證。

備註：新南、辛亥及生醫地下汽車停車區與公館及芳蘭停車區於 00:00~08:00 全面採用優惠費率。